

日四月一年二國民華中

四月

湖南政報

中國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二十三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曆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會計檢查院令

三道

●呈批

會計檢查院呈請 都督令飭各府廳州縣趕辦決算報告並批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教育司批

司法司批

●公件

公電

衡州轉第三區覆選監督呈 都督等備選舉事務處電

公文

高等審判廳照會各府廳州縣司法署文

會計檢查院咨 民政司山

鑄務總局咨 實業司山

通告

民政司改訂警官考試牌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海軍部部令

工商部令各州縣工務局充作之主事正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墾植學校咨請補助經費一案妥議具覆由

案准 墾植學校咨開案查本校呈創辦維艱烈請各行各省送考學生補助常費以資維持而垂久遠一案由奉 教育部批開呈已悉該校經費不敷自係實情所請咨商各省按歲酌量補助一節仰候分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核辦理至招收學生應由該校自行規定辦法隨時考取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本校創辦伊始慘淡經營因陋就簡勉能成立照章額設蒙藏兩科招生共二百名授課業已數月成績漸有可觀因思共和肇建五族一家蒙藏同爲內地彼此休戚相關加以近年風雲日緊岌岌可危籌邊計畫豈容刻緩本校既爲儲備邊材而設自係補助機關他日學業告成功用西北鞏固民國轉弱爲強端賴乎是惟茲事體大亟應互相聯絡羣策羣力共同進行庶於事實有裨夙仰貴都督注重邊陲關懷教育敝總理等欽佩莫名溯自本校創辦以來經濟異常竭蹶無米爲炊勢將半途中輟幸承墾植協會暨各省先後贊助暫濟急需來日方長殊難爲計惟有再行備文咨請爲此合咨貴都督請煩查照俯念大局攸關儲材緊要迅予設法酌量按歲補助俾垂久遠而維學務並希見復母任感禱再本校現擬明年正月續招新班一面寬籌的款大加擴充所有招生簡章暨詳細規則一俟刊就再行咨送查核並屆時遴選學生送校肄業合併附陳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議覆以憑轉咨此令

●都督令民政司轉飭各報館不得登載重要軍事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 陸軍部函開准 大總統府軍事處鈔交來呈 內開查近日關於軍隊一切設施各報任意登載以致政府所籌關於蒙古設防等事駐京各使館無不盡知現在中國情形實處於危境凡屬重要軍事絲毫不容宣洩各報館偶有所聞亦當同守秘密以免貽誤事機等因除逕飭本部各司員關於軍事嚴守秘密外相應函達等因到部除訓令內外兩廳嚴禁報館勿再登載外相應咨請貴都督轉飭所屬飭知各報一律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轉飭各報館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司令

● 民政司令各府廳州縣頒發禮制服制事由

案奉 內務部總長趙令開查禮制服制業由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政府公報頒行在案惟此項禮制服制民生日用刻不可離誠恐僻縣遠郡未及周知用將禮制服制單印成冊令行該長即便查照翻印多冊分行各府廳州縣務使納民軌物收大同統一之效其前清禮冠禮服即飭所屬切實禁止事關法律仰即照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行仰該知事查照曉諭辦理此令

●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查禁私人藉口征蒙自由購募籌餉勒捐出

案奉 都督令開照得民國肇建五族共和庫倫活佛背命結約侵我領土風聲傳播舉國憂憤熱忱所積足爲後盾此項協約現經政府嚴重交涉堅持主權不難和平解決即不得已而爲最後之對付各省自有籌備中央必有命令非可貿然從事湘省一般輿論對於此事咸抒忠告各有敷陳本都督感於民

氣之不撓怵於國基之未固以爲義憤不可不伸流弊尤不可不慎務使現狀無所動搖則對外更有効力安危存亡所關至鉅嗣後或有團體及私人名義藉口征蒙自由募兵購械私行籌餉勒捐妨礙軍政者應遵照大總統電令一律禁止其有輕信訛傳紛紛外出希圖應募者並着該文書錄案出示剴切開諭均令各安生業勿惑浮言以維風紀而保治安除通電各鎮道府廳州縣各區守備隊司令官各水師統帶暨各統兵官一體查禁外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示諭遵照等因到司奉此查湘省自征蒙問題發生以來一般輿論日趨憤激述其熱心愛國非不可嘉惟軍事上之計畫終應靜候中央主持方足以迅赴事機維持全局若以團體私人名義自由募兵購械籌餉勒捐既足妨礙軍政且一般愚民誤聽訛言紛紛外出希圖應募亦足以啟人心搖動之虞茲奉前因除由本公司錄案出示外合亟令行令到該知事仰即移會地方文武各員實行查禁並將本公司所發告示迅行擇要張貼以維風紀而保治安切切此令

●民政司令各屬派銷警察旬報由

案據湖南警察協會早稱竊敝會前因旬報出版呈請派銷各屬奉批應將頭報送閩察核至所請派銷之處須將報價份數載明不能過多呈候通飭各屬認銷等因在案茲頭報出版謹呈送一份以備察核至旬報價目每本價錢百文每月三本共錢三百文郵費另加應請通令各屬認銷五份至十份爲止敝會爲促進警政起見與藉報營業者不同所有報資並請通令各屬行政廳按月郵寄協會以資週轉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報前奉都督批准並撥銀四百兩以資開辦茲屆第一期出版呈請通飭各屬認銷前來自應照准爲此令行該知事即便遵照認銷一份並將應解報資按月郵寄該協會事關公益

母得推諉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各屬傳諭行政廳轉行各機關將征存田賦尅日批解如有挪用在前亦即迅速措解由照得民國肇造度支竭蹶公家所賴以接濟者惟田賦爲大宗吾湘自反正之後因鑒前清征收錢糧積弊甚深特師仿前代一條鞭之法以地丁正餉爲標準內分有漕糧有秋米有採買三種有漕糧者每正餉一兩征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或採買者每正餉一兩征銀二兩二錢僅有地丁者每正餉一兩征銀一兩六錢取民固有之負擔涓滴歸於公家並因各屬地方經費無所自出即將額征之款酌提三分之一存留地方充作行政司法自治費用凡征銀二兩四錢者存留八錢征銀二兩二錢者存留七錢征銀一兩六錢者存留五錢統計各屬存留之數約共銀七十餘萬兩其有瘠苦州縣如通道城步永定沅江永綏乾州鳳凰古丈坪晃州保靖龍山桑植等處存留無多不敷支用復經本公司酌給津貼俾得振興一切當此千瘡百孔仰屋興嗟之候公家不惜鉅資分給辦公已屬仁至義盡各該知事與行政廳員紳具有天良應如何貽勉從公應解者悉數解繳應留者撙節支用以副都督暨本公司量入爲出維持大局之意乃各屬經征田賦間有應解不解故意延宕者甚有托詞需用擅行挪移者殊不思民國財政首重預算公家歲入既已規定額數一分便有一分之抵支若相率挪用非特支絀情形不堪言狀且自征自用政府何以圖存此中利害在稍有知識者當能辨別之也查各屬存留款項雖多寡不能相等然須加意撙節核實開支以期收支適合掣肘無虞縱使常年入款實不敷用亦應酌抽特捐附捐以資挹注斷不

能將固有之解款動用絲毫本公司總理全省財政有督催征解之責若不從嚴取締其影響於行政前途良非淺鮮嗣後各屬經征田賦應責成知事隨時監督照章每閱二十日將已收正款悉數解司一次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挪借分文其有特別用費經都督暨本公司令飭在田賦項下墊支者方准照數抵解此外如敢擅自挪用應解不解一經發覺即由本公司派員守提並將知事與經手員紳分別撤換以示儆戒而重公欵除呈報都督並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傳諭行政廳各員及轉行各機關員紳一體遵照並將征存田賦尅日批解如有挪用在前亦即迅速措解均毋違延致干未便切切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岳州府知事及裁併縣廳各冊由

案照本院現正趕辦決算報告書所有各機關按月報冊應自辛亥年正月起接續檢查方可彙辦茲查該府自辛亥年七月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應造按月各報冊迄未據造送到院殊屬玩延又查巴陵縣自辛亥年七月起至裁併日止應造各冊亦未據造報冊前來無憑查核現在該縣旣已裁併一切案卷均已移交該府所有該縣漏未造送之按月各報冊應由該府翔實查明代爲造齊連同該府報冊送院檢查以憑彙造前經本院令飭該府遵辦在案去後迄今日久未據造送前來殊屬玩延現值決算期限已逾懸案以待萬難再延合亟令飭該府知事迅即遵照趕辦如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衡州府知事及裁併縣廳各冊由

案照本院現正趕辦決算報告書所有各機關按月報冊應自辛亥年正月起接續檢查方可彙辦茲查

該府自辛亥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及陽歷元年二月止應造按月各報冊迄今未據造送到院
殊屬玩延又查衡陽縣自辛亥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裁併日止清泉縣自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
裁併日止應造各冊亦未據造報前來無憑查核現在該衡陽縣清泉縣既已裁併一切案卷均已移交
該府所有該衡陽縣清泉縣漏未造送之按月各報冊應由該府翔實查明代爲造齊連同該府報冊送
院檢查以憑彙造前經本院令飭該府遵辦在案去後迄今日久未據造送前來殊屬玩延現在決算期
限已逾懸案以待萬難再延合亟令飭該府知事迅即遵照趕辦毋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永州府知事及裁併縣廳各冊

案照本院現正趕辦決算報告書所有各機關按月報冊應自辛亥年正月起接續檢查方可彙辦茲查
永桂廳自辛亥年正月起至閏六月止又十二月十四日起至裁併日止應造各冊未據造報前來無憑
查核現在該廳既已裁併一切案卷均已移交該府所有該廳漏未造送之按月各報冊應由該府翔實
查明代爲造齊連同該府報冊送院檢查以憑彙造前經本院令飭該府遵辦在案去後迄今日久未據
造送前來殊屬玩延現值決算期限已逾懸案以待萬難再延合亟令飭該府知事迅即遵照趕造毋再
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呈批▽

○會計檢查院呈請 都督令飭各府廳州縣趕辦決算報告由並 批

案查本院前奉 鈞府令准 財政部電復開限以元年二月二十九號止爲辦理決算報告書時期三
月一號以後俟財政司編製預算完竣即當賡續造辦等因轉行到院奉此本院遵即查明全省各機關
按月報告務須賡續檢查方可彙辦迭經本院催造送院在案去後乃該各府廳州縣視爲具文屢催罔
應其辛亥年應補造之按月報冊及已裁缺各縣廳應歸各該府縣補造之報冊即間據該各知事具復
到院非託詞案卷全數散佚即指爲前任尙未移交種種藉端顯係有心推諉而元年二月底止及三月
以後各報冊又復任意疲玩延不造貲殊屬不成事體現在逾限已久本院趕辦元年二月底以前決算
報告書業已將次就緒所有元年二月底以前未到各冊立待彙編報 部萬難稍延至元年三月一號
以後各報冊亦應接續檢查不容遲緩應請 鈞府迅將未造報之各府廳州縣查照清單分別懲處並
一面嚴催該各府廳州縣知事漏夜趕造各項報冊飛發送院以憑核辦事關 部限未便任令仍蹈因
循致礙檢查而稽通案除由本院通飭遵照趕辦外理合抄單備文呈請 察核分別辦理並希 批示
施行此呈

都督譚

批如呈辦理此繳清摺存

○民政司批退伍龍金榜等請開宰殺公司由

呈批

軍士退伍自應回籍各安本業不准逗留省城疊奉 都督命令尤宜遵守乃近日呈請開設屠肉公司者盡屬退伍軍士殊不可解該軍士請在益陽縣屬開設宰殺公司不赴益陽請示乃竟來司瀆呈顯有逗留情弊況牛爲耕種必需之物農業所關未便視爲珍貴之食品如恣意宰殺以供好食者之饗養各處田土荒蕪每苦無牛耕種而畜牧之學中人素未講求若開禁宰殺是生之者有限而殺之者無窮將來弊害何可勝言益陽非產牛之鄉亦非回民雜處之地似未便稍弛例禁以害農功此斥

◎財政司批乾州廳典獄官周嗣昌呈報九十兩月經費冊請飭行政廳撥還墊款由

查閱冊開該典獄自九月初六日接事所有經費應即結至月底爲止此後逐月報銷方昭劃一而便稽核來冊牽連下月以足滿一月計算殊與冊式不合應即更正另報又查薪俸項下並未扣減國民捐款亦有未合應即查照通令將九十兩月薪俸分別補扣不敷之款爲數無多仰乾州廳行政廳籌款撥還以資清墊是爲至要並轉該典獄知照此繳冊存

●教育司批寧遠縣知事黃錫春呈

據呈及表均悉該縣疑麓高等小學校添設高等小學補習科收教年長失學之生徒藉補教課而宏造就用意甚是所擬課程亦尚適當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抄由批發

◎司法司批軍法處職員吳達成稟

陳瑛旣已恪遵功令入所抽驗禁烟總公所自應驗明確有烟癖方能定罪據稱因與檢查員稍有意見陷罹法網殊駭聽聞應否復行抽驗之處着即稟請 都督核示祇遵王先晋等陳伯曾等兩稟均附

△公件▽

公電

◎衡州轉第三區覆選監督呈 都督暨籌備選舉事務處電

長沙都督籌備選舉事務處鈞鑒號日接翰電遵即將鈞處所定第三覆選區各屬選民總數及應得衆議院議員名額按法分配計每選舉人一區六百十二名得出初選當選人一名零陵選民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三十六名零數三百三十六名祁陽選名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三十一名零數一千三百八十七名東安選名二萬三千二百零八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十四名零數六百四十名道州選名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八名零數九百二十四名寧遠選民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七名零數七十八名永明選民四千一百三十三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二名零數一千零九名江華選民三千七百十八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二名零數四百九十四名新田選民四千六百三十七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二名零數一千四百十三名桂陽州選民二萬八千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十七名零數五百九十六名臨武選民六千零六十七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三名零數一千二百三十一名藍山選民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十一名零數一千四百零九名嘉禾選民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八名零數四百八十五名郴州選民三萬八千一百十四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二十三名零數一千零三十八名永興選民一萬零四十二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六名零數三百七十名宜章選民一萬三千零二十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八名零數一

百二十四名興寧選民一萬二千零二十四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七名零數七百四十名桂陽縣選民五千一百四十七名應得初選當選人三名零數三百十一名桂東選民六千八百零四名應得初選當選人四名零數三百五十六名查祁陽道州永明新田臨武藍山郴州興寧八屬零數較多應各補配初選當選人一名共二百名即備文專差飛遞各初選監督並榜示各初選區謹電呈第三區覆選監督聯璧

叩馬印

公文

●高等審判廳照會各府廳州縣司法署文

案查近月以來所有各屬呈送刑事分報冊類多未即批覆其原因有二（一）覆判問題發生 司法司以本省情形辦理窒礙經數次會議以暫歸高等檢察廳覆查較合現勢呈請 司法部核示旋奉 部令駁覆仍應照前辦理以期統一致輒轉耽誤時間（二）各屬所呈報冊凡一二等以上徒刑案件或僅附判詞或僅摘簡由覆判無從着，爲此照會 各屬法官所有呈報各冊除已奉批覆外凡一二等以上徒刑案件查有未曾檢送案宗者趕將全案卷宗補送嗣後呈報關於覆判案件務必檢送全卷方便覆判特此照會

●會計檢查院咨 民政司轉飭前長沙府知事戚朝卿追繳送診局公款一案由

案據城南送診局呈稱前長沙府知事戚朝卿任內自宣統二年八月起至民國元年三月止所收岳州釐局轉解煤油紙捐三成項下並未發交送診局具領專函索取復言委之收支庫書懇請查核追繳給

領等情到院據此查此欵經敝院查明該前府按月冊報自前清宣統二年八月至宣統三年十二月止按月列收岳州局解銀總共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列支送診局經費銀總共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核與該原呈所稱數目相符且該呈稱查以前各任對於此項公欵均有墨領收條並移解公文在卷戚任移交案內絕無一件等語是該局既未領收自是截留戚手應飭一併繳出如係該收支庫書串通侵蝕該戚前府未卸任以前自有監察之責應即責令如數賠償不得藉詞推諉事關公欵敝院負檢查之責亟應澈底查追用特備文咨請 貴司迅煩查照轉飭遵繳給領並從嚴懲罰以維公欵而儆效尤即希 見覆施行此咨

◎礦務總局咨 實業司本局呈請將江華錫礦援照常寧水口山龍王山鉛礦暨平江金礦採掘區域定爲圓徑百里業奉 都督批准咨請查照備案由

案照敝局呈請將江華上伍堡錫礦援照常寧水口山龍王山鉛礦暨平江金礦採掘區域定爲圓徑百里一案奉 都督譚批如呈立案仰候分別令示並行實業司知照可也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原稿抄錄
咨明 貴司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通告

◎民政司改訂警官考試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本公司考試警官原係暫行章程自去歲以及今茲曾經舉行七次所取人員其列入一等者業已挨次委任列入二三等者或因無從位置仍然投考甚有迭考數次者本公司念考取人員尙未盡

用迭次投考徒糜旅費用特呈請 都督改季考爲年考每年於陽歷九月十五日舉行一次來年季考即行停止再由本公司訂定考試章程所有投考員紳屆時來司報名並呈驗文憑委札相片聽候考試仰警界人員周知切切特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興華滙業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任命應德閔爲江蘇民政長此令

任命胡惟德爲駐法日葡國公使此令

任命魏宸組爲駐和國公使此令

任命王人文爲四川宣撫使此令

任命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此令

據工商次長向瑞琨早請辭職步據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該次長整齊部務實不多得未便遽易生手

等請向瑞琨著仍照舊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早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早請任命彭素民爲秘書易廷憲張通典雷鍊崖查光佛爲審議員應照准此令

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早稱吳錫齡前充資政院議員廣西請願國會代表力圖改革艱苦不渝上年武漢軍興奔走蘇浙倡導共和勤勞尤著旋因赴鄂投効誤遭慘殺正兇漏網莫得主名齋志銜冤深堪憫惻據參議院副議長湯化龍等公請昭雪撫卹應轉懇量予表彰等語吳錫齡著交臨時稽勳局議卹此

令

法律第六號

興華滙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興華滙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滙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滙兌契約之或結或解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滙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滙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早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滙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國民

第六條 興華滙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滙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滙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滙兌及貨物押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滙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滙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船華滙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船華滙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三條 船華滙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月內售出
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滙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滙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票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

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滙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滙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滙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滙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為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滙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滙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滙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滙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滙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滙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

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滙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部令

派曹葆珣爲賦稅司司長曲卓新爲會計司司長吳乃琛爲帛幣司司長陳威爲公債司司長錢應清爲庫藏司司長此令

茲訂定本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編纂處分科辦事處稱爲編纂處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三條 編纂處依總務廳例由總長指派編纂一人爲主管員

第四條 編纂處分爲二科

一 編譯科 二 編輯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 二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 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 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 五關於各國金融狀態之變遷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第六條 編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 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 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 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

六關於總次長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八條 本處關於收發校勘各事得斟酌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旱請總長委派

第九條 各廳司每日收發文電事由應鈔錄一分送編纂處查閱

第十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一條 各廳司發文如有認為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二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長撥欵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長發交印刷局刊行

第十四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現行通則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纂輯事項逐一填註以課考成

第十六條 編纂處每星期三日午後一時至三時應開編纂會一次共同商酌編纂上一切事宜以主

管員爲主席

第十七條 編纂會議如有特別關係各司之事並得約同各該管司長科長列席以資討論

第十八條 編纂處爲纂輯本部一切財務事實之機關凡部務會議應由總長召集一體列席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得隨時修正呈請總長核定

◎海軍部部令

現在東西洋海軍圖書月異日新急需擇譯善本以資借鏡前經令飭本部職員各自認譯惟不有專職

何以董成不有規程胡資循守茲就本部附設編譯處並裁定暫行章程十五條以專職守仰各遵照此令

◎海軍部翻譯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編譯處掌繙編訂海軍應用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譯處設職員如左
總編一員（由總次長聘任）掌審定應譯圖書及譯成稿本
纂修三員（由總次長遴選部員中精於國文或英文或日文並富有海軍知識者各指定一員兼任）掌校訂修輯譯成稿本並轉佐總纂掌理前項事項
收掌一員（由總次長就編纂科編譯科各員中遴委兼任）掌圖書及稿件之收發保存並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此外繕寫事項就本部原有錄事擇調二員任之但遇事務繁多時得便宜增加員數

第三條 編譯處圖書之置備交譯呈核付印校對及其他一切庶務由總務廳編纂科軍學司編譯科秉承長官會同掌理其權限另定之（編纂編譯兩科原定職掌仍舊分別執行）

第四條 應譯之圖書以海軍學校教科及教授用圖書海軍軍人普通應用圖書爲主次及戰史軍事法規並本部參考用圖書

第五條 應譯圖書由總纂就東西洋關於海軍之圖書決擇審定開具目錄呈候總次長核定後交總務廳編纂科軍學司編譯科分別置備任譯

第六條 本部職員有願任繙譯者得就應譯圖書目錄認定某種（未經他人認譯者）領取該圖書先

譯數節併原本送經總纂審定交譯

第七條 譯成之稿併原書交纂修修輯校訂後由總纂審定呈候總次長裁核付印印就交由軍學司存儲

第八條 編譯圖書應由總纂或纂修分別全纂節譯或依據原書大義別爲詮次或會合數種釐爲一編等類標明於書目並酌立程限爲譯述之準

第九條 應譯應編之圖書有繁難重要非一二二人所勝者得由總編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共同譯凡關創立名義解釋疑難等得由總纂招集所有任編任譯人員並商請總次長就部員中指定若干人開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總纂月給三百圓纂修收掌由總次長量其所任事務之繁簡按月酌給津貼每員以十圓至三十圓以下判擬等第請總次長核定津貼額數給與之

第十一條 任編任譯各員編成或譯成圖書一種由總纂會同纂修審其所編譯之繁簡難易及文字之高下判擬等第請總次長核定津貼額數給與之

第十二條 編譯處每月暫定經費一千元由編譯處按月具領其存儲出納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編譯處筆墨紙張及應用雜物由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置備給用

第十四條 編譯處圖書稿件等之收發保存由收掌立簿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次長裁定日施行

◎工商部部令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第五 第二類 服用工產物其二 報告期翌年三月為限 民國 年份

類 物 編 類	細 別	產		製造戶數	職 工	工 數
		數	量			
計	衛生衣褲					
他	手 套					
其	毛襪					
	洋 襪					
	汗 衫					
	毛手巾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次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公電
公文

通告

會議事錄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 一 五四 三二 一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四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系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系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